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590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10ZA827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内容

1、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如天宝食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应收账款余额 15.64 亿元，坏账准备 8.12 亿元，账面价值 7.52 亿元；预付款项余额 6.20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5.17 亿元，坏账准备 3.89 亿元，账面价值 1.28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19.46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6 亿元，账面价值 15.70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19 亿元。我们未能执行函证、监盘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未能获取天宝食品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这些项目涵盖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包括关联方及交易的披露），亦无法确定是

否有必要作出调整或披露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违规借款、担保及诉讼事项

天宝食品公司存在多笔违规借款、担保事项，因违规借款、担保涉及多起诉讼。我们无法对借款、担保及涉诉事项的完整性及应确认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适当性

天宝食品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亏损 19.06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80.00%，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大量债务逾期，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因涉嫌虚开发票罪，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虽然天宝食品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天宝食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且该等事项涉及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及涉及披露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因此，我们就天宝食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相关的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天宝食品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彦军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